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75%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控股股東或董事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各自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其有關資產淨值)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的綜合總營業額或綜合總資產不超過10%權益；或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 (iii) 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控制該公司的董事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ii)相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董事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在任期間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權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控股股東施天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局主席。控股股東吳金錶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兼本公司總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局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供應或滌綸長絲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來源，以及有獨立渠道接觸分銷商及其他客戶。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而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註冊商標，而我們能利用有關註冊商標為滌綸長絲產品進行營銷。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ii) 我們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且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獲提供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認為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及擔保，亦無自其取得任何財務資助及擔保。因此，我們在財政上並未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